



# 占道集市散去后留下满地垃圾

## 市民盼附近的农贸市场赶紧建成使用

近日,市民张先生给本报“有事您说”打来热线电话反映,每逢西关集时,县城育才路上的商贩云集,路被堵得没法走不说,集市散去后留下的满地垃圾更是让住在附近的市民感到心烦。据负责打扫该路段的环卫工人介绍,每逢集市时,遗留的垃圾有时两个人一下午都扫不完。而随着明辉农贸市场的建成并投入使用,规范经营将取代占道经营,脏乱情况也会得到有效缓解。

文/片 本报见习记者 马芳

大图:下午6时许,环卫工人还在清扫路面上的菜叶。

小图:集市散去后,路面上遗留下了大量垃圾。



记者调查>>

### 集市上摊贩占道经营,路面上散落大量垃圾

20日下午,记者来到了县城育才路,这一天正是西关集。记者看到,从育才路与银河路的交叉口往北至长青路与育才路的交叉口,整个路段是集市上商贩最为集中的地方。育才路东西两侧的不少商贩已经收拾完摊子准备回家,摆在路中间的几个卖水果的摊子依然在叫卖,时不时地有顾客光

顾。

路面上散落着大量白色、黄色的装水果用的塑料袋,还有商贩丢弃的烂水果、菜叶等。一名卖水果的商贩告诉记者,每月农历逢二、七有西关集,每个集她都会过来,而在她的摊位附近,就散布着大量套在梨上的白色网状塑料袋。

“每到有集市的时候,这路上就堵得水泄不通,路两侧人多,路中间也被占满了,别说开车了,我从家里骑车出来都费劲,咋就没人管管呢?”家住县委家属院的市民刘女士无奈地说道,“还有这满地的垃圾,瞧瞧这塑料袋,烂菜叶,太脏了,真是有损形象啊。”

部门回应>>

### 明辉农贸市场建成后有望缓解脏乱现象

有市民告诉记者,此路段往北的地方正在建设农贸市场。记者沿着育才路往北走,来到了市民所说的正在建设中的农贸市场。记者看到,这个市场中的大棚及内部摊位建设都已经初见雏形。

现场的施工人员告诉记者,正在建设中的市场是明辉农贸市场,建成后将有开放式摊位大棚3个,可容纳近千个摊位进行批发、销售。而对于这个农贸市场什么时候能投入使用,工作人员表示并不清楚。记者又咨询了商

河县许商街道办事处,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目前明辉农贸市场内的路面硬化、沿街商铺建设等主体工程已经完工,已经进入工程扫尾阶段,并将于近期投入使用。据这名工作人员介绍,明辉农贸市场投入使用后,西关集上的商贩都会集中到农贸市场中去,变占道经营为规范经营,垃圾乱扔、脏乱等现象也会得到有效缓解。

“赶紧建好吧,把集市都转移到农贸市场里面去,给我们一个整洁的环境。”不少市民这样说。

环卫工说法>>

### 集市散去后垃圾太多,两人一下午清理不完

据负责打扫该路段的环卫工人介绍,每当下午集市散去后,他就得跟着老伴儿一块过来清理垃圾。“我们从下午3点左右过来的,打扫近仨小时了,这么几百米的路段我俩还是没清理完。”

记者看到,这名环卫工人的脸上满是汗珠,他手里拿着扫帚,用力地扫

着地面上的菜叶。“这边有集市的时候,也是我们最累的时候,一下午的时间,我俩已经打扫了好几车垃圾了,我要是不过来帮忙,老伴儿一个人就扫不完,有时我俩一下午都不一定能扫完,都是第二天清晨过来再扫。”这名环卫工人告诉记者,散落的塑料袋很多被风刮到了绿化带内,打扫完路

面上的这些垃圾,还得再去捡拾绿化带内的塑料袋。

“虽然说这个集市的存在确实方便了我们的生活,但占道经营造成的道路拥挤、难以出行等情况却又让我们感到很无奈。还有这满地的垃圾,增加了环卫工人的负担。”市民付先生介绍说。

# 电费咋一次只能充10元20元

## 物业回应:为督促业主交纳物业费

业户反映>>

### 业户不交物业费 物业就限制充电费

24日下午,记者来到了泰商国际商城内李先生所在的店铺。据李先生介绍,他是去年5月份签合同入驻商城的,到现在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。李先生告诉记者,他租赁的商铺共四间,每间40平方米左右,而这四间商铺一年就需要缴纳1600元左右的物业费。因为“生意不好做”,李先生迟迟未交物业费。

“因为一直没有交物业费,上个月我去充电费时,物业告知一次只能充20块钱。”李先生介绍说,而就在这之前,要充多少电费都是自己说了算。

另一名业主则告诉记者,自己已经拖欠了近三个月的物业费了。“在听说物业可能会限制充电费的消息后,我就赶紧去充了几百块钱的电费,可以用几个月没问题。”

业主刘女士租赁的店铺面积约有140平方米,需要缴纳物业费1500多元。“因为没有交物业费,这两次我去充电费,物业上都只给了10元钱。”刘女士介绍说,因为晚上并不在店里住,因此店内用电并不多,10元钱的电费用20天左右。

近日,在商河泰商国际商城内做生意的市民李先生给本报“有事您说”打来热线电话反映,因为延迟交纳物业费,物业便限制他充电电费,一次只能充10-20元。物业则无奈地表示,限制业主充电电费,是为督促业主尽快交纳拖欠的物业费。

文/片 本报见习记者 马芳



泰商国际商城现有长期营业商户170家左右。

在采访中,不少业主都表示,商城内物业不交物业费就限制电卡充值的做法并不合理,因为这样会影响正常做生意,给业主经营带来不便。

而对于迟迟未交物业费的原因,多数业主表示生意不好干,挣不到钱,没有心思去交物业费。“饭都快吃不上了,哪还有钱交物业费?”一名业主说道,

“要是能挣到钱的话,大家肯定都积极地交,毕竟物业费到哪儿都得交。”

在采访中,有业主告诉记者,在2014年5月之前签署商铺租赁协议的,都能享受优惠期两年的物业费优惠政策,即交纳一年的租赁费可以获得三年的租赁期限。“印象中物业费应该也是这样吧,也有人说过物业费交一

年可以抵两年,不知为什么现在变成一年一交了。”有业主回忆说。

在采访过程中,李先生向记者展示了自己的商业物业租赁合同。记者看到,补充协议中写着:“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,其中优惠免租期24个月。”而在“市场物业服务费用及交纳办法”中,则规定乙方所租赁甲方市场物业服务费为1元/平方米/月,并没有提到业主所说的交一年可以抵两年的情况。

物业回应>>

### 限制业户充电费 是为督促交物业费

对于业主们反映的问题,记者咨询了泰商国际商城市场管理部的相关工作人员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对于一直拖欠物业费的业主,物业上并不是不给这些业主充电费,而是充的数额比较少,一次只充10元、20元,以此来作为制约,督促业主下次把物业费带过来。

据该工作人员介绍,目前商城内的物业费规定是一年一交,按照1元/平方米/月进行收费。“每一家的物业费到期该缴纳的时候,我们的工作都会打电话通知业主,但总有业主多次通

知也不交,从去年5月份到现在8月份,有业主已经拖欠了两三个月。”该工作人员表示,物业费收不上来,物业公司的工作就无法正常运行,这也是无奈之举。

对于业主们质疑的物业费交一年可以抵两年的问题,该工作人员表示,早期为了培育市场,确实实行过物业费交一年可以免一年的政策。“享受这个政策最早的一批是在2013年12月份,第二批是在2014年5月份。日期过了之后,优惠政策就不再实行了,需要一年一交。物业费是从签合同之日开始算起的。”

在采访中,泰商国际商城的物业客服人员告诉记者,物业法有规定,如果业主拖欠物业费的话,物业就没有责任和义务为业主提供服务。“但现在我们还一直在为业主们提供物业服务,包括卫生、安保、维修等,我们只是通过限制充电费的方式来提醒业主交纳物业费。”

记者从商河县住建委物业管理科了解到,物业因为业主不交物业费而限制充电费的做法存在不合理性,但也要看之前双方在签署协议时的约定。“如果业主拒交物业费,物业只能通过起诉业主的方式来解决,不过这种方式容易激化矛盾,所以物业一般不会采取这种方式。”物业管理科的工作人员介绍说。